

收文編號：1080000566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3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相關專業服務費用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81960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請本部針對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相關專業服務費用之運用提出說明一案，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194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通過決議第 14 項辦理。
- 二、長照十年計畫 2.0 相關所需經費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支應，106 年度除由本部編列公務預算外，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然為利整體規劃長照服務，提升整體照顧量能，並促進長照服務資源之發展，自 107 年起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單一財源支應，納入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及住宿式機構等原編列於公務預算執行之服務項目，於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承上，為利推動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本部爰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協助辦理相關方案，包括廣續推動長照資源暨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納入過去以公務預算委託辦理之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維護、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務查核等，並為促進改善長照服務人員待遇、督促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合理薪資，運用長照服務業務調查及研究工作費用辦理居家服務薪資調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長期照顧司